

如何改善中文裏外來語的翻譯

梁容若

一 外來語的性質

外來語是指一國語文中所使用的外族語或外國語。凡是外族或外國的地名、人名、朝代名、宗派名、新的特別的事物名、學術上的新術語等，不能意譯，或不便於意譯，原則上須要照原詞的音搬到國語裏面的，都稱為外來語。因為人類的交通，世界文化的交流，任何一個國家，都不能避免輸入外來語。越是民族生命力量，文化工商業發達，對世界情勢注意的國家，使用的外來語常常越多。就我國說，有了對匈奴的交通，就輸入「單于」、「闕氏」、「冒頓」、「呼漢邪」、「頭曼」、「烏朱留」、「居次」、「若鞮」、「休屠」、「焉支」、「馱驥」、「屠耆」、等新詞。有了對西域的交通，就輸入「大月氏」、「龜茲」、「大宛」、「且末」、「婁羌」、「莎車」、「葡萄」、「琥珀」等詞。從漢魏經過南北朝到隋唐，印度佛教文化輸入，宣傳佛教，翻譯佛書的人，為了求真實，求新穎，更大量輸入梵語。僧叡大品般若經序說：「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秦言謬者，定之以字義。不可變者，即而書之，故異名斌然，梵音殆半。」唐玄奘定五種不翻之例：「一秘密故，如陀羅尼。二含多義故，如薄伽，梵具六義。三此無故，如閻浮樹，中夏實無此木。四順古故，如阿耨菩提，非不可翻，而摩騰以來，常存梵音。五生善故，如般若（註一）。」隨着佛教的流行，生吞活剝的梵語，盛行汎濫於我國。例如「沙門」、「闍梨」、「頭陀」、「苾芻」、「由旬」、「瑜伽」、「伽藍」、「那爛陀」、「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佛馱跋陀羅」、「天竺」、「悉曇」、「浮屠」、「僧伽」、「南無」、「般若」、「菩提」、「陀羅尼」、「涅槃」等詞都是。慧琳一切經音義（註二），法雲翻譯名義集（註三），所收的外來語，各以千計。中

國、日本人所編的佛教大辭典（註四），收到三萬五千多語，音譯的印度語佔很大數量。北方的鮮卑、契丹、女真、蒙古、滿洲等民族，曾經相當長時期統治中國一部分，乃至於全部分，所以他們的話，也有一部分保留在漢語文裏。遼史所附的國語解，金史所附的欽定金國語解，明火原潔、馬沙亦黑等所編的華夷譯語（註五）裏可以看出重要部分。

從五洲大通，開埠貿易，傳教士外交官留學生來往日繁。書報雜誌的翻譯，一天比一天增多。歐美日本外來語的輸入，也日漸增加。日本語因為漢字形體相同，採用更易。「布爾喬亞」、「普羅」、「炭酸」、「瓦斯」、「苛性曹達」、「腸窒扶斯」、「腸加答兒」、「景氣」、「組合」、「取締」、「讓渡」、「強調」之類，先後出現於中國書刊。用原形而改讀華音，有的已經約定俗成，大家完全忘掉它是舶來品了。歐美輸入的音譯語如「木乃伊」、「吉卜賽」、「狄克推多」、「苦迭達」、「摩登」、「浪漫」、「派司」、「卡通」、「沙發」、「咖啡」、「巧克力」、「引擎」、「夾克」、「吉甫」、「摩托卡」、「維他命」、「凡士林」、「香檳」、「白蘭地」、「爵士樂」、「梵啞鈴」、「沙籠」、「開麥拉」、「麥克風」、「派對」、「安琪兒」之類，也與年加多。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所編的國語辭典附錄西文譯名索引，所收有一千六百多專名，中華書局編辭海，附錄譯名西文索引收詞至一萬一千七百餘。其中意譯的固佔大部分，音譯的也佔相當數量。連日本漢學者鹽谷溫所編的一部小型「字鑑」所附的中文外國地名人音譯表，也收到七百多詞（註六）。這種外來語膨脹情形，在日本也並非例外。有人研究日本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文書報，歐美外來語使用的範圍，一天比一天大，現有的學術書刊文章，普通有百分之三十是外來語，如果使德川時代的大學者起死回生，從墳墓裏出來，他們一定讀不懂這種半日語半洋文的現代文章；也聽不懂現代的電臺廣播。所以外來語的輸入，是世界大同，文化交流的自然趨勢。並不值得感慨，用不着制止，也無法制止。民國四年有一位彭文祖君，寫了一本書叫「盲人瞎馬之新名詞」，極力攻擊歐美日本新語彙的輸入，

以為破壞了國文的純粹，為人心世道之憂，實在是固陋偏執，小題大作了。

外來語輸入，雖然難於避免，但是用何種方式輸入，却很值得研究。在歐美適用羅馬字母的國家，互相借用語彙是很方便的。例如英文裏抄進去一個法文詞，或德文詞或西班牙文詞，照法德或西班牙文的原來拼音唸，或是改用英文的讀法，都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輸入羅馬字國度以外的語彙，也只是照拼原音，加以括號就可以了。日本現在輸入漢字的外來語，保留原形，旁以假名注原文發音。輸入漢字以外的外來語，完全用假名拼，而且假名拼各種外國語，都有一定的對音，人人一致，處處一致，前後一致，可以還原，極便對照。普通排印的時候，本文用平假名，遇到外來語改用片假名，一目了然。外來語辭書年有出版，照假名次序排，隨時增益，真正作到日本化了。我國過去因為沒有注音符號，只好用漢字翻外來語，其結果發生了種種的流弊。

一 漢字翻外來語所發生的流弊

甲、漢字讀音很多是聲韻合成的，不是分析單純的音素，無法與任何一國字母，規定對照表，因而不能產生絕對標準的譯法。既無標準譯法，譯音不能正確，譯字也難以規定。只看了譯文，也無法還原。例如「傲拉齊」和「阿魯赤」是同一個蒙古人的兩種譯名（註七），就是精通蒙漢文的人，也難以想出蒙文原字。漢字又筆劃複雜，一字譯一音素，則繁長難記難寫，例如蒙古秘史的音譯名為「忙豁命·紐察·脫察安」。省譯又無一定法則，過省則去原文太遠，失去本來的聲音。例如「塔」是梵語 *Stupa*（窣堵波）的訛畧。

乙、漢字古今讀音有許多變遷。當初所譯外來語，粗得近似者，易世而後，字音變遷。從今讀則全失本真，存舊音則難於辨記。如「冒頓」、「閼氏」、「龜茲」、「且末」、「大宛」、「般若」等，迄今保存特殊讀音，為讀書界的冗贅負擔。佛經中一部分韻文，現在讀起來詰屈聱牙，和古今音變也有關係。

如何改善中文裏外來語的翻譯

一六八

丙、漢字過去在同一時代，也沒有一定的讀音，因而翻譯一個外國音，可以隨着各人的方音，決定所用的字。「沙門」、「桑門」、「沙迦遺」是同一梵字的譯文。「闍黎」、「頭陀」、「杜多」是同一梵字的翻譯。比如同是一個 Wa，可以翻成「窩」，如「窩培克」；也可以翻成「華」，如「華盛頓」；也可以翻成「滑」，如「滑鐵盧」；同是一個 Bi，可以翻成「俾」，如「俾斯麥」，也可以翻成「培」或「比」。「瓜泰」和「危地」都是 Guate 的譯音。Smith 一個姓，可以有二十種譯法。單是第一個 S 音，就可能有司、斯、史、石、施、時、師、士等譯法，還只是就像姓氏的字譯。大概初期的歐美書翻譯，是閩粵人多，所以採取閩粵的漢字讀音也多。後來翻譯江浙人多，譯名也就有大量的江浙讀音。民國二十一年標準音正式規定以後，有許多翻譯家知道照標準音選字了。可是一個音有四聲的不同，同聲同調的字，單就陰平的「巴」說吧，國音常用字彙就有九個同音字，究竟用那一個也無法規定。

丁、外來的詞有的太長，全譯或省譯也沒有一定。省譯 Czechoslovakia 可以翻成「捷克」，全譯可以翻成「捷克斯洛伐其亞」。同樣一個詞，甲全譯，乙省譯，更因為省譯的程度不同，可以產生種種不同的譯名。

戊、歐美人的姓名，普通是兩三個字構成。有的僅譯一個姓，例如 Margaret Chase Smith 可以譯為「司密斯」，有的把姓名兩個字急讀省譯，例如 Matteo Ricci 可以翻成「利瑪竇」，Thomas Wade 可以翻成「威安瑪」，Alexander Wylie 可以翻成「衛列亞利」，Margaret Barclay 可以翻為「巴瑪利」。全譯人名，有的照姓名的原次序譯，例如阿蘭坡 (Allan Poe)，有的把姓名的次序倒過來，以符合中國的習慣，例如「蕭伯訥」 Bernard Shaw，「藍戈登」 Gordon Lang。梁啟超在新羅馬傳奇裡把 Giuseppe Mazzini 譯作「瑪志尼」，表字金士披」。照這樣，一個人名可以化成全不相同的許多人名。

己、有許多外國地名，是有意義的，音譯或義譯，也沒有一定法則。例如 Iceland 或譯挨斯蘭，或譯「冰

洲」·Greenland 或譯格林蘭，或譯「綠洲」，又如 Cambridge 一字，可以半音半義譯「劍橋」「康橋」，也可以全音譯成「開姆布利治」。San Francisco 可以譯「舊金山」，可以譯「聖法蘭西斯科」，可以譯「三番市」，可以從日本譯「桑港」。

庚、一部分歐美人來華作傳教士或外交官，以及研究中國學術的專家，爲了羨慕華風，或便利交際，常常自起華名。清初像湯若望 (Joh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張誠 (Gerbillon)、白進 (Bouvet) 等，是華名流行，不再有譯音名字的。近代如美國曾任駐華公使的 Rookhill，他自己起的漢名是「羅志意」，國父在三民主義裏，又把他翻成「樂克里爾」。德國籍的漢學者，著過中國古代史的 Hirth，自己起的漢名是「夏德」，我國人把他譯成「希爾特」或「希爾茲」；瑞典的漢學者 Karlgren，自己起的漢名是「高本漢」，林語堂却把他翻成「珂羅峒倫」。最近傳教士的風氣，譯名是音畧相似，形如華人，而義求善美，例如 Florence Logan 譯名爲「羅福瑞」，C. H. Holleman 譯名爲「夏禮文」，C. Schroeder 譯名爲「施佳爾」，E. H. Hamilton 譯名爲「海侖登」，J. N. Montgomery 譯名爲「孟格美」，J. Wilkerson 譯名爲「魏克思」(註八)。這樣似屬譯音，實際上也等於另取華名。用這種方式譯，譯的人又舉棋不定，於是問題更複雜，例如曾任經合總署中國分署署長的 Schenk，第一天報紙上發表中文譯名爲「謝恩克」，第二天改譯爲「施耿克」，第三天又改譯爲「施幹克」，報紙只好跟着變動(註九)。又如英國的工黨首領前首相 Attlee，我國的新聞界已經翻成了「阿特里」，後來英國大使館，因爲意義不美，又自己譯成「艾德禮」，請求各方採用，報紙公私文書，只好更改。曾任駐韓盟軍統帥的「李奇威將軍」(General Matthew B. Ridgway)，我國一般報紙通譯「李奇威」(偶有譯李格威的)，但是聯軍總部則譯爲「李治威」，李在韓境對匪共發出招降文告與通行證上，都用「李治威」，而且還刻有一塊篆字陽文圖章。這種紛歧，幾乎是永遠無法統一的。

如何改善中文裏外來語的翻譯

辛、漢字字義有美醜，用作譯名，尊親卑疏之間，自譯他譯之時，自然產生種種差別。這在歷史上已發生種種糾紛。清乾隆時編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曾將遼金元三代譯名全部修改。其諭旨謂：「我滿洲與蒙古，一字一音，即盡一字一音之義，從無一音而有兩字以至數字。惟漢字則一音有多至數字者，於是以漢字譯清字音，得意為愛憎，每取惡字，以示見貶。不但於異國異字用之，即於同一漢文，頗有用是為抑揚者矣。此倉頡造字，所以有鬼夜哭之語也。」又說：「金史成於漢文之手，於音譯既未諳習，且復任情毀譽，動以醜字肆其詆訾，如烏珠之必書兀朮之類，不可枚舉。而貝勒或譌為勃極烈，或譌為李董，實可鄙笑（註十）。」當時所改，如「畏吾兒」改為「輝和兒」，「醜奴」改為「綽諾」，「撻懶」改為「達賚」，「不魯迷失海牙」改為「博羅哈思哈雅」，「八狗」改為「巴噶」，「葛奴」改為「鄂諾勒」，「吾者野人」改為「烏哲勒額森」，顯屬以優美字面變更舊譯。其結果新舊譯並行，「忽必烈」與「呼必資」互見，「拖雷」與「圖類」間出。海通以還，英、法、德、美等國國名的翻譯，都會經過用字的爭執，先譯後譯，自譯他譯，公譯私稱，層出迭見，變動不居，紛如亂絲。

壬、有許多外國人名地名，照英文翻譯是一種音，照法德或其他原文的讀法翻的又是一種音。比如 Hugo 有「幫俄」「許果」「虎哥」「休哥」的不同譯法。又和 Hilda 這個人，照英文翻是「希爾茲」，照德國人的讀法是「希爾特」，兩種譯法並存。又如比利時文的 Banning 與英文的 Banning 讀音不同，前者譯為「巴裏日」，後者譯為「班寧」。從日文轉譯的歐美人名地名新術語，以訛傳訛，常常去原音更遠。從英文轉譯其他國的外來語，也可以有許多差異。

癸、印度、中南半島、中央亞細亞、南洋羣島、西伯利亞的地名、山河名、人名、宗教名、有的秦漢以來就有舊名，有的唐、宋、元、明以來，就有翻譯。舊名舊譯照樣存在，又隨時照現在當地的音，產生新譯，例如 Ganges 河，可以翻「恒河」也可以翻「剛底斯河」。Asoka 王舊譯「阿恕伽」，新譯「阿輸迦」，現在則通行「阿育王」。

因為有漢字譯名分歧的先天性存在，加以歷史上輸入外來語的無政府無計劃狀態，形成外來語悠久的大混亂。就是最常用的國名、地名，也有幾種譯法並行。例如「意大利」和「義大利」並用，商務印書館的「標準漢譯外國地名表（註十一）」和內政部審定輿地學社的世界地圖作「意大利」，辭海、中央日報的讀者快覽就用「義大利」。泰國的京城 Bangkok，商務地名表、輿地學社地圖譯「盤谷」，中央日報讀者快覽和臺灣一般報紙，就通用「曼谷」。把香港中文報紙南洋菲島僑報，和臺北的報紙對照看，外國新聞人物譯名，常常各不相同。原因主要是港報、僑報、常照廣東、福建（福州或廈門）讀音譯，而臺北照國音（北平音）譯，香港報紙甚至粗疏到同一天的新聞，一個外國人有兩個譯名。最紛歧的例，如意大利種的 Leghorn 雞，有「力行」、「來杭」、「來亨」、「來康」、「來克亨」、「萊格亨」等等不同的說法，同時出現在臺灣。DDT 也有「的的蟲」、「滴滴涕」、「弟弟梯」、「低低提」種種名字，爭風在市場。我國文字的優點是書同文。同一觀念全國用同一文字表示。在譯出的外來語上，却是千奇百怪，因時因地而不同，人人自為倉頡，家家可作沮誦，閉門造車，步步荆棘。至於外來語所用的漢字，用普通常用字，則牽連上下文常起誤解。遼金元舊史外族譯名中，如「星顯」、「花道」、「兩訛可」、「定住」、「久住」、「吾也兒」、「真金」、「太上」、「太赤」、「萬僧」、「也不干」、「咬住」、「教化」、「黑驢」、「自當」、「乞住」、「丑的」、「一禿河」、「困即來」、「煖土」、「炒花」等等（註十二），很難一看知為人名。現代譯文中有時也不免此弊。拿破崙可解「拿」字為動字，「幽默」（Humor）可解為幽靜沉默，「山道年」（Santonin）可解為人名，這都是有過實例的。用生僻字則難讀難記，佛教經典與正史四夷傳，讀之使人沈沈欲睡，大率緣於譯名用字的詰屈聱牙。如何設法整理舊有譯名，規定共同遵守的翻譯外來語原則，在可能範圍內，求其統一，減少讀書界的惶惑和負擔，實在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二、漢字譯外來語的統整研究

因為外來語翻譯的複雜混亂，各方面都想糾正這種毛病。民國十年九月上海商務印書館高夢旦氏提議，編製譯音凡例及總表，由商務編譯所余祥森、夏粹若、何崧齡三人負責。參與指指導討論者有黃士復、唐鉞、周越然、周鯁生、張世鑾等。其所定之統一方案如次：

1. 譯名已通行者，從通行。
 2. 通行程度相若，則擇其譯音較貼切者。
 3. 前人已有數譯，均未通行，而譯音又皆不貼切者；改照一定標準譯之。
 4. 前人未譯之專名，及後此新發生之專名，均照一定標準譯之。
- 對於一二兩項，費七八人半載以上之力，由七十餘種圖書雜誌中，歸納異譯，擇其最通行，或譯名最貼切者，定為標準譯名。對於三四兩項，先擬定西文譯音凡例，次照凡例編製西文譯音總表，即西文每一音素，均擇一發音相當之漢字，作為標準譯字；無相當譯字者，用「借譯」；發音近似者用「準譯」。以此總表為標準，製造新譯名。以上工作之結果，編為標準漢譯外國地名人名表。本表所網羅者以世界各國之重要人名地名為主，但亦間及於重要之宗派學派政黨等專名。每專名後，均附以各國固有之發音，與其標準譯名。其所擬定之西文譯音凡例共三項：
1. 漢字讀音以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所編輯之國音分韻檢字為標準。
 2. 選擇譯字之標準，大畧如次：甲、前人所慣用者。乙、字太生僻及不雅馴者不用。丙、大小東西南北及一二三等數字，均避不用，以防與意譯混同。丁、譯字務取聲母韻母均與原文發音相當，或認為相當者。
- 此外並規定英漢韻母對照表，英漢聲母對照表，聲母借譯表，韻母借譯表，聲母準譯表，韻母準譯表，及西文譯

音分表共三十五份。末附以英文各種大字典音符對照表。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附漢文索引及西文譯名總分各表，於民國十三年初版，十六年十二月印至三版。其後更由何炳松、程瀛章、許炳漢、黃紹緒、張輔良等改編，二十三年八月出國難後第一版。改編本與原編出入甚大。此書原期望「一掃從前譯語之淆亂，使其畧告一小結束」。

惟事實上並未發揮預期之標準統一作用。即商務以後自出之書，除編譯所所編外，多未遵守此表。一般譯書者習於苟簡，信筆成文，懶於翻檢。且標準定自一私家書店，其他書店，蓄意立異，不肯附和。其統整辦法，尊重歷史與追求合理，又兩相牴牾，「借譯」「準譯」與標準譯字之取捨上，更難得大眾心理之一致。民國二十一年國音新標準音頒布，此種據舊標準音所定之譯表，亦未能適時修正，應用更成問題。因而逐漸為翻譯界所忘却。以後有楊鎮華著「翻譯研究」，第六章專論譯名。（註十三）頗有啓示，而未能造成何種統整機運。國立編譯館最近編成科學名詞彙編七冊，由教育部公佈，包括三十二種科學名詞，內容為數學、物理、化學、原子能、天文、氣象、林學、發生學、人體解剖、比較解剖、細菌、病理學、精神病理、藥學、礦物、土壤、肥料、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社會學、經濟學、統計學、普通心理學、教育學、體育、外國地名等方面（註十四），目的當然也在統整。臺北市編輯人協會，曾組織「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研究。民國四十一年一月發表外國人名地名漢譯公約十條（註十五），（這些主張頗多採用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一日我在記者通訊發表的十條建議「如何統一外來語的翻譯」），在自由中國的新聞界會收到一部分統整作用。現在我想整理這些意見，試擬譯例如下：

甲、凡是已經有了約定俗成的翻譯的，不問其譯法是否正確，均不可以再創新譯，如佛經中的王舍城、迦比羅、恒河等，新舊約聖經中的麥加、耶路撒冷、以色列、伯利恒等，流行的華盛頓、倫敦、巴黎等，萬不可以再加異譯。就是近時譯音不貼切的人名，如 Truman（杜魯門）、Lie（賴伊）、Bynes（貝爾納斯）等，流行已慣，均不必改，以免紛擾，而節精力。

乙、漢字的讀音，應當完全根據國音常用字彙，也就是臺灣省流行的國音標準彙編，（正中書局出版的中華新韻，讀音完全相同）（註十六）。因為這是國定的新標準音。教育部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曾經以訓令第三五〇一號規定，把本國人名翻成外國文時，要照國音常用字彙，據標準音翻，要全譯，不用縮寫，並不可把姓掉換在名的後邊（註十七）。根據這種原則，翻譯外國人名為中文時，當然也要用標準音，保留原姓名次序，不要顛倒。因為這樣容易還原，便於對照。

丙、英美的人地名，照英文的標準讀音翻，德、法、西班牙、蘇俄的人地名，分別各照他本國的標準讀音翻。也許有人感覺着這種作法不可能，或極為困難，因為譯書的人理解的文字有限，難以一一尋求原音。其實這可以有執簡御繁的方法。何炳松程瀛章所作的「外國專名漢譯之商榷」一文（註十八），下篇外國語音之異同，對於世界上主要國家語音的比較，漢譯應注意的地方，都曾提到。石漢聲曾經主張編一套標準譯音字表，以供參考，他說：「照切韻指掌圖的辦法，以萬國注音符號做標準，把這些標準譯音字排成一張表，表中假定橫行寫聲母，直行寫韻母，則某一個聲母，和某一個韻母拼成的音節，應當怎樣譯音，只要先橫後直，向表一查，就可知道。同時做成許多副表，把各種語言的音素，盡量搜羅攏來，仍舊按照各音素真正音值，用萬國注音符號註出，某一字出於那一種特殊的語言，就按照那一種語言的讀法，向副表中尋出萬國注音符號所注的音，再向字表中去尋找。」（註十九）當然這樣一套標準譯音字表，須要集合許多專家研究，始能產生。商務當年所擬之各種譯音表，可以作為重要參考。無論如何，把德國的 Hirth 翻成「希爾茲」，法國的 Daudet 翻成「道瓦特」，總不是理想的辦法。

至於譯文中借用純粹日本人地名第一次出現時，用原漢字以外，應附注注音符號或日本羅馬字讀音，如北原白秋（Kitahara Hakushyu），長谷川如是閑（Hasegawa Nitozakan）是。現在日本書刊用到現代我國人姓名地名，

常常旁注我國現代音，這作風可以參考。

丁、兩三個字構成一個姓名的，最初出現的時候，應當全譯，至少也不應該祇譯最後一個姓。全譯的時候，照原姓名次序，不加顛倒。只譯最後一個字的毛病，可以使美國第二十六代大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跟第二次歐戰時的總統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混爲一人。也可以使最早著中國文學史的英國人翟利斯（Allen Giles），和他的兒子注解秦婦吟的翟利斯（Linel Giles），毫無區別。美國有個參議員叫（H. Alexander Smith，也有一個參議員Margaret Chase Smith，如果遇到這兩個人同時出現，只譯姓就不免混亂。最初全譯，以後再出現可以用簡稱。姓名間應用點分開，例如西奧道爾·羅斯福。

戊、地名追本溯源，大部分是有意義的。但是命名的原義也很多爲今人所不必知，或不及知。所以各國譯外國地名都以譯音爲原則。只有命意極明，家喻戶曉的地名，如太平洋、紅海、好望角、成功湖、木曜島、少婦山、黃石公園等可以意譯。「黃石公園」如照中文習慣，可以解爲黃石公的園，則與原義不合，所以意譯是極易起誤會的。半音半義譯如「康橋」（Cambridge）、「新幾內亞」（New Guinea）等辦法亦不宜多用。譯名應力求與原名標準讀音相同。

己、有中國舊有通用名稱的，不可以用日本人蘇俄人或其他國人後起名稱，如用「庫頁島」，不用「樺太」或「薩哈連」，用「琉球」不用「沖繩」，用「海參威」不用「浦鹽斯德」，用「舊金山」不用「桑港」，用「檀香山」不用「火奴魯魯」，用「檳榔嶼」不用「俾南」（Penang）。當然更不可以譯Anhur（黑龍江）爲阿穆爾，Chinese Turkistan（新疆）爲華屬土耳其斯坦。現在有人建議用「鮮卑利亞」代替「西伯利亞」，就不很合乎約定俗成的原則。

庚、從英法文翻譯日本、韓國、越南、泰國地名，要找原用漢字。例如佐賀（Saga）不可以翻成「薩加」，山

解釋並行；可以代表銅餅滴水聲，如蘇軾詩「唧唧銅餅泣」；又可以代表鳥鳴聲，如王維青雀歌「猶勝黃雀爭上下，唧唧空倉復若何。」。梵文一個 *Stupa* 的音，或譯「浮圖」，或譯「浮屠」，或譯「窣堵波」，或譯「塔波女」或譯「塔」。應當分別成許多種的，混化爲一；本屬一個的，離析爲四。這種毛病和不便是任何人可以感到，也無法不承認的。注音符號的制定，是中國文字一大進步，可以彌補漢字單用的種種缺點。注音符號在推行國語，統一讀音，便利識字種種方面的作用，成效具在，大家都已承認了。如果用以拼譯外來語，則過去種種的含混糾紛和不便，可以一掃而空。

四 注音符號譯外來語的好處

一、注音符號共四十個，民國二年由全國讀音統一會制定。傳習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每一個符號，都有一定的讀音，是全國各地一致的，當然外國人學習的也一致。因而可以規定與任何一種外國文對譯的一定法則。注音符號與國際音標的音素對照表已經是語音學上的常識。英法德俄西班牙文等字母與國際音標的對照，也早有定論。一經比照規定，用注音符號翻任何國的外來語，都無困難。沒有絕對發音相當的聲母韻母的時候，當然可以借用發音近似的聲母韻母。對譯既有一定的法則，由政府正式公布，任何人都可以產生同樣的譯法。有相同的譯法，自然也可以根據譯文翻出原文來。

二、注音符號是分析歸納國音所造成的符號，每一個符號所代表的音素很清楚。翻譯外來語，比漢字正確的。就是比日本的假名，也要逼近適用的多。看國音常用字彙裏包含不少有音無字的音，也就是翻外來語常感缺字困難的地方，正可以補足。

三、注音符號可以密排，翻譯較長的詞，不致顯得太長，寫起來比漢字的筆畫簡單得多。記住音就可以拼出字

來。以前的人把 President，音譯爲「伯里璽天德」、把 inspiration 譯成「烟士披利純」，你看有多麼難寫難記。因爲音譯不便，祇好造些籠統抹糊的詞如：「胡麻」、「胡琴」、「洋油」、「洋鐵」之類。梁任公先生說：「我國自漢以後，學者唯古是崇，不敢有所創作。雖值一新觀念發生，亦必印籤以古字，而此新觀念遂淹沒於囫圇變質之中。一切學術俱帶灰色，職是之由。」（註十六）現代的新學術術語我們最好用世界通行的說法，不需要另造一個合乎中國習慣的漢字名。嚴又陵當年費盡心力譯書，「一名之立，踟躕旬月」，實際上現代很少人用他那種，面目方雅，意義晦澀的譯名。

四、注音符號可以直行，也可以橫行。直行便於和漢字夾用，橫行則便於和原文對照。

五、注音符號本身沒有意義。外來語翻音，有一定的翻法，就沒有選擇字面的問題。阿諛用善義字，鄙夷用惡義字，以至自定譯字，另起漢名的事，都自然沒有了。日本用假名譯外國人名，一般外交官傳教士，也普遍遵行。至於 Lafcadio Hearn 之改名小泉八雲，那是因爲他娶日妻歸化爲日本人之故。

六、注音符號拼成的外來語，跟漢字構成的詞彙，分別顯明，一看就知道是純標聲音的外來語。牽涉上下文，望字生義的毛病，也可以除去了。

七、注音符號的排列次序是照發音部位規定的。小學生都記得很熟悉。譯出的外來語，按照注音符號次序排列，編成辭典，檢查極爲便利。我國現有的外來語辭典，都苦於無適當方法排列。像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現代外國人名辭典」（唐敬臬編，二十二年九月初版）、「外國地名人名表」（何炳松、程瀛等編），都是照英文字母次序排列。至於插入的日本人名地名，是先照日本讀音翻成羅馬字，再按次序排入。這種辭書，不會英文和日文的人，就無從使用。嚴格地說起來，不能算是完全中國化的辭書。另一種如上海開明書店所出的文藝辭典、臺北復興書局所出文藝辭典、香港新亞書局所出的最新中外地名辭典之類，全用筆畫數排列。同畫的字極多，查一個辭等於大海撈針。國語

辭典附有西文譯名索引，中華辭海附有譯文西名索引，最新中外地名辭典，附有西中地名對照索引，這些索引也都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中國的小學六年義務教育裏，並不包含英文課程，這樣索引必須中學以上程度人士始可應用。用注音符號譯音，照注音符號次序排，外來語辭書的檢查就人人能用，便利容易多了。

有些人懷疑，注音符號拼成的外來語，和漢字夾排，顯得不倫不類。這完全是偏見。注音符號多半採用單體漢字，也就是漢字的祖宗。日本的假名多採漢字偏旁和草書，和漢字夾用一千多年了。並無絲毫不便。讓一步說，就令承認注音符號是新造的，也總比純粹舶來的阿剌伯數字血統近得多。現在漢字和阿剌伯數字夾用，無人覺得稀奇（當初當然也是認爲不倫不類的），注音符號一經看慣，和漢字一定更是水乳交融，相得益彰了。

有些人認爲外來語可以寫原形，跟漢字夾用，根本可以不翻。從前北京大學叢書裏出過一本歐洲文學史（商務印書館出版），就是這種作風。專門的書這樣作，本無不可。一般人讀的書報雜誌這樣作就困難重重了。我國小學畢業生並不認識英文。外來語可以從世界各種文字來，又不限於英文。如果亂插各種外國文，對於多數國民說，隨處讀不出音來，豈不等於「有字天書」。何況外國文橫行的多，和直行的漢字，又格格不入。所以這種直捷了當的簡陋作法，是不切實際，不負責任的。

用注音符號翻外來語，實在有百利而無一害。以前徐炳昶氏在「猛進」寫白話文，漢字中間的助詞等都用注音符號。他所譯的歐洲哲學史（註廿一），也用注音符號翻一切譯名。良法美意，實在開風氣之先。可惜當時注音符號流行尚不普遍，對譯的條例也未正式規定，所以影響不大。何炳松、程瀛章二氏也曾認爲注音符號譯外來語，大可討論。現在注音符號推行又過了三十多年。不認識注音符號人一天比一天減少。近年國定小學國語課本已經從教注音符號開始，而中學的國文也都是用注音符號注音。照政府的國語政策，推行注音符號的各種法令，一般國民是早就應當普遍認識注音符號的。注音符號只有四十個，國語用的才有三十七個，學起來決不困難，用起來却收益無窮。

如何改善中文裏外來語的翻譯

一八〇

統一改善外來語的翻譯，只是一項罷了。地上本來沒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民族文化是進步的，文字也是進步的。從倉聖造字以來，我國的文字，不知道經過多少次改善。發揚優點，補救缺點，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了。

註一：周敦義翻譯名義集序引。梁啓超佛典之翻譯第七節，亦闡明此事。

註二：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一百卷，清光緒間，日本東京弘教書院排印釋藏本，民國十五年上海醫學書局排印附進檢本。書中土久佚，清末復由日本傳入。

註三：宋釋法雲「翻譯名義集」二十卷，金陵刻經處本，四部叢刊影宋刊本七卷，又有丁福保改編排印本。

註四：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海醫學書局版。日本龍谷大學「佛光大辭典」六卷，東京富山房刊。望月信亨「佛光大辭典」，東京佛教大辭典發行所刊。

註五：「華夷譯語」明火原潔、馬沙亦黑等奉勅編，洪武二十二年經廠本，有翰林學士劉三吾序，商務涵芬樓秘笈本，孫毓修跋，二冊。明末茅端徵輯本，朱之蕃序，蒙古語外，收朝鮮、琉球、日本、暹羅、畏兀、西番、滿刺加、女直等語，用漢字記音。

註六：鹽谷溫著「字鑑」，東京弘道館出版，昭和十八年十一月印至一六七版。

註七：阿魯赤爲元文學家薩都利（天錫）之父，見新元史二三八，清人改譯「傲拉齊」。

註八：據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覽表，中英文人名對照欄。

註九：張幼甫譯人瑣譚，見報學半年刊第二期，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刊。

註十：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末，附錄乾隆諭旨及遠金元史新舊譯名對照表。改譯共約八百人，面目全異。

註十一：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民國十三年八月商務印書館初版，十三年七月何松齡序，原編者爲何松齡等，審查者有王岫廬、江顯之、周由廬、阮湘、傅緯平、錢智修等。據稱慣用譯語係從辭源、前清學部審定外國地名表、李佳白著中西地名合璧表、聖經辭典、新學會社出版外國地名人名辭典，各書局出版之歷史、地理教科書，及其他書籍地圖雜誌等七十餘種圖籍中蒐集選出。二十三年八月國難

後第一版，係何炳松程瀛章改編本。

註十二：均見二十二史劄記卷末附遠金元史新舊譯名表。

註十三：楊著「翻譯研究」，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自序，商務百科小叢書之一，第六章所引有容挺公「致甲寅記者論譯名」，胡以魯「論譯名」，石漢譯「關於標準譯音的建議」。

註十四：科學名詞彙編，共七冊，全書四千六百餘頁，國立編譯館編，民國四十八年二月，臺北正中書局出版，內收編譯館呈奉教部公佈之名詞三十二種。

註十五：外國人名地名漢譯公約見報學半年刊第二期，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編輯人協會印行。同期載李約「對於外國人名地名漢譯公約的再檢討」一文，爲對公約之說明。

註十六：國音常用字彙，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七日教育部公佈，二十一年五月，商務印書館出版。臺灣改版名國音標準彙編，內

容與國音常用字彙全同，臺北開明書店出版。中華新韻，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雙十節國民政府公佈，有原韻佈殊印大字本，成都茹古書局刊大字線裝本，正中書局印小字本。

註十七：

註十八：

註十九：

註二十：

何炳松、程瀛章著「外國專名漢譯問題之商榷」，見楊鎮華著「翻譯研究」附錄。
石漢麗著「關於標準譯音的建議」，見圖書評論一卷十期。
傅蘭雅譯化學書，取各原質之本名，擇其第一音譯成華音，而附益偏旁。梁任公以為「此法最善，既無稱名繁重之苦，又得察類辨物之益。」舊定化學原素表九十二字，全採此種方式造成，見國語辭典、辭海等書附錄化學原素表。

註二十一：

註二十二：

梁啓超「翻譯文學與佛典」，國語實質之擴充，收林志鈞編飲冰室合集（中華書局版）中。
徐炳昶譯「歐洲哲學史」，法國 A. Weber 原著，民國十六年北平樸社出版。
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於大度山

How to Improve the Chinese Transcription of Foreign Terms

Liang Jung-jo,
Professor of Chinese

如何改善中文裏外來語的翻譯

Examination of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 Chinese language has absorbed and transcribed foreign terms from the Hun, Central Asian, Indian, Kitan, Nurchen, Mongolian, Japanese, European and American languages discloses inconsistencies and divergences, and direct and indirect abuses arising therefrom. The author therefore suggests that the method of using Chinese characters for foreign transcriptions can be changed, and supports this with ten constructive rules.

In conclusion, he suggests the adoption of Chinese national phonetic symbols to transcribe foreign words, with specialists appointed by the governt designating the method by which English, French, German, Russian and Spanish words shall be transcribed in Chinese. Such a speedy resolution would make the Chinese language more modern and more pliable. He saw seven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Chinese phonetic symbols. The Japanese use of katakana in transcribing foreign words proves that such a solution is possible.

